溝通法律見解 提升審判效能

台中高分院與轄區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交流

專題分享隔離監禁、民事集中審理 並就強制辯護、應繼分查封拍賣等座談

【本刊台中訊】為增進一、二審法院業務交流、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提升審判效能，台中高分院分別於100年10月7日、14日與轄區各地方法院，假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區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舉辦2梯次審判業務交流活動。邀請院長、庭長、法官共襄盛舉，參加報名踴躍熱烈。

舉辦活動當日，先於教育園區紅樓1樓講演廳舉行經驗交流，由台中高分院趙春碧庭長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人權」中有關「單獨隔離監禁」及「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監禁」之意義、禁止與外界接觸之單獨隔離監禁之歷史沿革與其對人身心健康之影響、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機構之態度，與我國實務現況及檢討等議題提出研究心得報告；及由陳毓秀法官就「民事案件集中審理」包括辯論主義之概念與內涵、適用程序階段與我國實務採認程度、爭點整理協議與爭點整理結果之效力、法官爭點曉諭與闡明權行使義務及案例等議題提供辦案經驗分享，內容精彩豐富。

最後由台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主持座談，就台中地院許旭聖庭長及張良華庭長所提出之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而上訴理由書未敘述具體理由時，應由何審級之公設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書及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應繼分查封、拍賣時，應如何處理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會院長、庭長、法官發言熱烈，見解精闢，並於討論後達成共識，希望統一各法院之做法，加強業務推動及落實保障人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本次活動在大家互勉之溫馨氣氛中圓滿結束，更期待下次活動之到來。

依法行政 保障人民權益

中高行與南投縣府辦理公務員法律研習

【本刊南投訊】為充實基層公務人員法律知能，以利依法行政，公正執行職務，南投縣政府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基層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計112人參加。

研習由南投縣陳志清副縣長與中高行林清祥院長共同主持開訓典禮。陳副縣長致詞時先以豐丘明隧道坍塌造成民眾死傷事件為例，說明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依法行政之重要，並表示公務員應熟悉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不斷充實學識。林院長則對縣政府重視提升法律知識提供傳播機會表達謝意，並期勉投縣同仁對處理公務應遵循之基本法規－行政程序法認真鑽研。

研習課程先由林院長講授行政訴訟實務及案例解說，林院長舉例說明行政機關為被告時，就原告提出之書狀應為之答辯內容及務必遵循之期日、格式等，亦提示言詞調查或審理程序中應注意之事項。演講前並介紹司法院近來重大改革事項：人民觀審制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

下午中高行王茂修庭長介紹行政訴訟法令及程序，概述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沿革，從三權分立觀點說明行政權行使之重要；他表示，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應注意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若進行訴訟，應檢視書狀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05條及第107條規定。此外，作成行政行為時，就所依據之事實，應留下相關資料，必要時輔以圖片說明，以免日後涉訟，因遺忘或承辦人更迭，後任者不甚瞭解案情，而難與對造抗衡。

藉由研習，期待基層公務人員於執行公務時，能有效保障人民權益，並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子女利益優先 圓滿家事調解

苗栗地院專題講習子女監護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由李太正庭長主持並擔任講座，律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近90人參與。

李庭長以「子女監護與最佳利益~以跨國案件為例」為題演講，首先以知名的國內外案件為例，說明離婚後子女監護屢成為社會熱烈討論的議題，民眾對監護概念的轉變，已從「歸屬父親」、「歸屬母親」到「子女最佳利益」，並提出最佳利益中最重要內容就是「與誰同住」、「多大接觸」、「扶養與額度」等，以及介紹國內外法院對於監護裁判所採取的幼兒隨母、同性別親權人較優、手足不分開、主要照顧者等等原則。研習課程中，李庭長穿插了多則跨國監護案件影片，內容豐富精彩，並同步翻譯影片內容，與會來賓無不印象深刻。最後李庭長提醒調解委員由於對最佳利益很難審酌，若發現協議方向顯有不利於子女之情事時，仍不宜促成調解成立。

下午則由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何振宇處長擔任講座，講題為：「左右為難－平行線的交集（從社工角度談子女監護權議題）」。何處長以專業社工的觀點，講述有關監護權訪視調查的意涵、限制與困境；在離婚案件中，社工如何評估對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如何協助子女適應父母的離異。並談到社工被迫在兩個成人中選擇一個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人擔任監護，是極其嚴峻的挑戰。

李庭長於綜合座談中表示，離婚案件中，法官大多會參酌社工對於子女監護訪視的報告，作為監護權歸屬裁判的參考。透過講習，法官、調解委員能知悉訪視報告的製作過程，社工也能瞭解法院的考量重點，期藉由三方的共同努力，具體實現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美的分享



巴西鐵樹花開繽紛

（司法院秘書處 提供）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66、99號民事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3062、3285、3656、3791、3952、4643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雷達站

西藏法官協會訪南高分院 談兩岸司法體制



【本刊台南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邀請西藏自治區法官協會宋康寧副會長等12人，來台進行參訪交流，日前參訪台南高分院，由聯合服務中心簡松柏主任與訴訟輔導科董挹棻科長接待，並陪同參觀該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遠距視訊法庭、秘密證人指認室保護證人之變音設備及旁聽開庭情形，訪賓對於南高分院的軟硬體設備及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深表讚賞。

接著鄭玉山院長率同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多人接見參訪團，對於訪賓表達竭誠歡迎之意。鄭院長表示，為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兩岸目前都致力於「司法為民」的工作，希望透過雙方的交流，分享彼此推行這項工作的經驗。宋副會長表示，西藏地廣人稀，開庭、審判工作的成本比較高，設有流動法庭，一輛車子就是一個法庭，共有78個派出法庭巡迴各地開庭，省卻民眾舟車勞頓之苦。雙方並就兩岸司法制度、再審制度、遠距法庭視訊設備、訴訟文書送達、法官的養成及培訓、法官協會之組織、運作及功能等議題交換意見。參訪於互贈紀念品及珍重再見聲中圓滿結束。

東院少輔志工研習 走訪部落社群組織

【本刊台東訊】台東地院為使少年輔導志工實際瞭解部落社群組織及其組織運作對社區成員行為之影響，日前假卑南鄉下賓朗部落辦理「100年度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暨個案研討會議」，東院涂裕斗院長親自主持，由下賓朗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曾明輝理事長及賈尚軒總幹事帶領少輔志工與同仁，探索下賓朗部落的社區環境、組織發展及部落容貌。

賓朗部落（Pinaseki）是卑南族八社之一，保持日據時代以來部落規劃的樣貌，部落透過「猴祭」、「除草祭」等傳統文化祭典，以及青少年聚會、課後輔導等活動，建構良好社區氛圍，培養少年健全之自我發展。濃厚的社區凝聚力讓部落擁有低犯罪率的友善環境。

活動另由台東縣卑南鄉大南國小洪志彰校長及劉慧冠社工師分別就「學校教育與部落資源在輔導工作上之結合」及「高風險個案轉介與資源的運用」等議題擔任講座，透過講授及互動，提升志工之專業能力、輔導知能，強化少輔工作中有效運用社區資源之新思維。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內容活潑有趣，參加志工皆認受益良多。

竹院關懷矯正學生 探詢轉學適應問題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持續關懷矯正學校學生轉學問題，日前邀請誠正中學於7月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的3位學生，返院與法官、觀護人進行晤談，期望透過學生實際參加考試的經驗，了解少年入學後所面臨的問題，協助其儘速適應校園生活，並作為未來轉學制度改進的參考。

3位少年表示，很高興透過轉學考試順利進入一般學校就讀，學校方面對少年的態度很友善，並無將其標籤化的問題；且學校與誠正中學的老師有相當良好的聯繫，共同關心少年的在校生活。3名少年於誠正中學均接受餐飲技職訓練，因此，共同選擇餐飲科系夜間部就讀，白天於麵包工廠上班，生活作息規律，且彼此相互照應。少年均表示很滿意現在就學及工作的生活模式，表示不會再犯錯。

